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刘国平

冯 晓

赵新建

2018 年 11 月 28 日